附件3

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主要内容

1. 企业运营情况；

2.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、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；

3 科技人员岗位、人数情况及职工总数情况；

4 近三年研究开发项目情况；

5.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运行情况；

6.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情况；

7. 企业各项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制定及运行情况。

附件4

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所属地区 |  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与注册地是否一致 | □是 |
| □否 | 情况说明： |
| **现场核查内容** |
| 1 | 企业运营情况正常 |  |
| 2 |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、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|  |
| 3 | 科技人员岗位、人数情况及职工总数情况 |  |
| 4 | 近三年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|  |
| 5 |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运行情况 |  |
| 6 |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情况 |  |
| 7 | 企业各项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制定及运行情况 |  |
| 现场核查人员（签字） |  |
| 科技部门（盖章）：日期： |

附件6

建邺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企申报企业名称 |  | 注册地 |  | 纳税地 |  |
|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服务合同名称 |  |
| 合同签订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主要服务内容： |
| 申报企业（盖章）日期： 年 月 日 | 中介服务机构（盖章）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、高企申报无中介服务，“中介服务机构名称”、“服务合同名称”填报“无”。2、在高企正式申报材料提交至园区审核时，此表与高企申报服务合同原件或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双方公章）统一报送园区，由各园区存档汇总后报区科技局备案。 |